证券代码：603255　　证券简称：鼎际得　　公告编号：2025-009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日：2025年3月17日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人数：1人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数量：10.00万股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则及《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完成公司2024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1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

2、2024年1月13日至2024年1月23日，公司对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提出异议。2024年1月25日，公司披露了《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4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4年1月29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另外，公司就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并于2024年1月30日披露了《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4年1月3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条件已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5、2024年3月5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登记手续工作，授予登记的股票期权数量为35.00万份，首次授予登记人数为20人。

6、2024年3月27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手续工作，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4.50万股，首次授予登记人数为27人。

7、2024年8月2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2024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同意因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将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36.40元/股调整为36.354元/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18.20元/股调整为18.154元/股。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8、2025年1月2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4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以2025年1月27日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名激励对象授予10.00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8.154元/股。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9、2025年3月17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登记手续工作，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00万股，预留授予登记人数为1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的具体情况

1、预留授予日：2025年1月27日；

2、预留授予数量：10.00万股；

3、预留授予人数：1人；

4、预留授予价格：18.154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吕军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	10.00	33.33%	0.0743%
合计		10.00	33.33%	0.0743%

7、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1）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72个月。

（2）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自相应部分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和红利同时按本计划进行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三、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25〕11-1号），截至2025年2月12日止，公司已收到1名股权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合计人民币壹佰捌拾壹万伍仟肆佰元整（RMB1,815,400.00），其中计入实收股本人民币壹拾万元整（RMB100,000.00），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壹佰柒拾壹万伍仟肆佰元整（RMB1,715,400.00）。

四、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情况

公司本次预留授予的10.00万股限制性股票已于2025年3月1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过户，并取得其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34,511,667股增加至134,611,667股。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权发生变化。

六、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变更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股份	60,675,248	0	60,675,248
有限售条件股份	73,836,419	+100,000	73,936,419
总计	134,511,667	+100,000	134,611,667

七、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激励计划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八、本次权益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经测算，公司授予的10.00万股限制性股票合计需摊销的总费用为112.96万元，具体需摊销的费用预测见下表：

预留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10.00	112.96	37.30	47.11	24.64	3.92

说明：1、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对公司财务状况影响的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688486　　证券简称：龙迅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8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3月26日（星期三）上午09:00-10: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5年3月19日（星期三）至3月25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yzhao@lontium.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龙迅股份2024年年度报告》及《龙迅股份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3月26日（星期三）上午09:00-10:00举行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3月26日（星期三）上午09:00-10: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FENG CHEN先生

董事会秘书：赵彧女士

财务负责人：韦永祥先生

独立董事：陈来先生

独立董事：解光军先生

（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3月26日（星期三）上午0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3月19日（星期三）至3月25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yzhao@lontium.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赵彧

电话：0551-68114688-8100

传真：0551-68114699

邮箱：yzhao@lontium.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00909　　证券简称：华安证券　　公告编号：2025-020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 事李晓玲女士、郑振龙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监管规定，独立董事在上市公司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李晓玲女士、郑振龙先生自2019年4月起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即将期满六年。根据前述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李晓玲女士、郑振龙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各相关专业委员会委员职务，已确认与公司董事会无任何意见分歧，亦无其他因辞职而需让股东知悉的事宜。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李晓玲女士、郑振龙先生在公司新任独立董事任职前将继续履职。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李晓玲女士、郑振龙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独立公正、勤勉尽责，在完善公司治理和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李晓玲女士、郑振龙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1028　　证券简称：玉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1

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暨重新聘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秘书辞职情况

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任向康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任向康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任向康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董事会秘书任向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其辞职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二、关于董事会秘书聘任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17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张善厚先生（简历附后）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张善厚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特此公告。

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8日

张善厚先生简历

张善厚，男，1985年出生，中共党员，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曾在济南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玉龙股份工作，担任绩效经理、人力资源部部长，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日，张善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张善厚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简称：楚天高速　　证券代码：600035　　公告编号：2025-007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4日发行了2024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简称：24楚天智能SCP006；代码：012483603），实际发行总金额为人民币800,000,000.00元，期限120天，发行利率2.03%，起息日为2024年11月15日，兑付日为2025年3月15日（若遇节假日顺延）。有关该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2024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

公司于2025年3月17日完成了该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兑付工作，支付本息合计人民币805,339,178.08元，其中本金为人民币800,000,000.00元，利息为人民币5,339,178.08元。

特此公告。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01607　　证券简称：上海医药　　编号：临2025-026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射用头孢唑肟钠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医药”或“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上药新亚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药新亚”）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颁发的关于注射用头孢唑肟钠（以下简称“该药品”）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通知书编号：2025B00884），该药品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

一、该药品的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注射用头孢唑肟钠

剂型：注射剂

规格：1.0g（按$C_{13}H_{13}N_5O_5S_2$计）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申请人：上海上药新亚药业有限公司

原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080085

审批结论：本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二、该药品的相关信息

注射用头孢唑肟钠主要适用于敏感菌所致的下呼吸道感染、尿路感染、腹腔感染、盆腔感染、败血症、皮肤软组织感染、骨和关节感染、肺炎链球菌或流感嗜血杆菌所致脑膜炎和单纯性淋病，由日本藤泽药业工业株式会社（现为安斯泰来制药株式会社）研发，1983年在美国上市。2023年9月，上药新亚就该药品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向国家药监局提出申请并获受理。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针对该药品的一致性评价已投入研发费用约人民币500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中国境内该药品的主要生产厂家包括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制药有限公司、成都倍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等。

IQVIA数据库显示，2024年该药品注射剂医院采购金额为人民币360,877万元。

三、对上市公司影响及风险提示

根据国家相关政策，通过一致性评价的药品品种在医保支付及医疗机构采购等领域将获得更大的支持力度。因此上药新亚的注射用头孢唑肟钠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有利于扩大该药品的市场份额，提升市场竞争力，同时为公司后续产品开展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工作积累了宝贵的经验。

因受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不确定因素影响，该药品可能存在销售不达预期等情况，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618　　证券简称：杭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5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董监高”）华建飞先生、陆春校先生、倪益剑先生、尹志平先生、胡建明先生申请减持的股份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及2015年度资本公积转增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5年2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自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3个月内（窗口期等不得减持股份期间不减持），公司董监高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不超过25%的无限售流通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监高人员已完成本次减持计划。

公司于2025年3月17日收到董监高华建飞、陆春校、倪益剑、尹志平和胡建明发来的《关于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结果的告知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上证发〔2024〕72号）的相关要求，现将有关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华建飞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827,500	0.8429%	IPO前取得：647,500股 其他方式取得：5,180,000股
陆春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375,000	0.4882%	IPO前取得：375,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3,000,000股
倪益剑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843,800	0.1220%	IPO前取得：93,800股 其他方式取得：750,000股
尹志平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843,800	0.1220%	IPO前取得：93,800股 其他方式取得：750,000股
胡建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843,800	0.1220%	IPO前取得：93,800股 其他方式取得：75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华建飞	1,456,800	0.2107%	2025/3/17～2025/3/17	集中竞价交易	8.40－8.80	12,391,430.00	已完成	4,370,700	0.6322%
陆春校	843,700	0.1220%	2025/3/17～2025/3/17	集中竞价交易	8.32－8.70	7,218,522.00	已完成	2,531,300	0.3661%
倪益剑	210,900	0.0305%	2025/3/17～2025/3/17	集中竞价交易	8.50－8.55	1,799,333.00	已完成	632,900	0.0915%
尹志平	210,900	0.0305%	2025/3/17～2025/3/17	集中竞价交易	8.47－8.54	1,796,188.00	已完成	632,900	0.0915%
胡建明	210,900	0.0305%	2025/3/17～2025/3/17	集中竞价交易	8.48－8.48	1,788,432.00	已完成	632,900	0.0915%

(二)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00307　　证券简称：酒钢宏兴　　公告编号：2025-009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25年3月28日

● 股东大会召开地点：甘肃省嘉峪关市酒钢宾馆

● 股东大会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

● 现场投票时间：2025年3月28日9:00

●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3月2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 现场投票地点：甘肃省嘉峪关市酒钢宾馆

● 现场投票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

● 现场投票召开人：董事长王建华

● 现场投票表决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

● 网络投票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3月28日

● 股东大会召开时间：9:00

● 股东大会召开地点：甘肃省嘉峪关市酒钢宾馆

● 股东大会召开